住建局2022年6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2022年7月份重点工作安排表

| **序号** | **科室**  **单位** | | **2022年6月份重点工作** | | **2022年7月份重点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 |
| **计划安排** | **完成情况** |
| 1 | 办公室 | | 1.抓好党建阵地、书记项目、党建品牌建设；  2.做好省委第三巡视组相关交付问题的答复；  3.做好为民办实事、依法行政巡察整改情况落实和上报；  4.抓好招才引智中心工作；  5.做好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主件办理情况的收集整理；  6.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1.党建阵地正在建设中，产业党建工作正在研究推进，组织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宣讲、迎“七一”党课宣讲系统活动，完成二季度“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上传；  2.督促相关科室单位做好为民办实事、依法行政工作的整改落实，部分材料上传巡察系统；  3.督促相关科室抓紧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  4.抓好人才招引工作，引进高校毕业生\*名，人才公寓按计划推进；  5.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与墩头吉庆初中、小学开展爱心助学班，资助25名困难学生；  6.做好上半年政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迎查考核。 | 1.完成党建阵地建设，形成产业党建推进方案，抓好产业党建阵地建设，开展“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半年述职；  2.做好为民办实事、依法行政工作的整改落实，政府购买服务巡察整改相关工作；  3.完成建议、提案主办件的办理、上传系统，确保满意率100%；  4.认真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工作，迎接政协开展的提案督办月督查活动；  5.继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
| 2 | 财务科 | | 1.完成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查和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上报工作；  2.做好往来资金、历年结余资金盘活方案的实施；  3.配合做好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4.与财政局对接做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预算调整工作；  5.对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文件进行自查，为上半年考核做准备。 | 均按序时进度推进。 | 1.会同办公室做好资产管理工作自查，形成自查文字报告；  2.完成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分析;  3.进行半年预算绩效监控分析，报送监控报表;  4.收集上半年人员变动数据，为追加预算做准备。 |
| 3 | 法制科 | | 1.组织开展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做好省督导组到南通检查准备）；  2.持续推进“创安”资料台账更新及督促指导创建点位打造工作（各科室要对所报点位及亮点点位进行普查，确6月底前能接受南通初验）；  3.持续开展机关干部挂钩企业、隆政街道联系企业疫情防控及牵头负责城建防控组日常工作；  4.组织开展好“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  5.做好巩固提升三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主要有学习习近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燃气、既有建筑及自建房、市政工程安全等）及“制度化管理、实时化监控、自动化阻隔、现代化救援”（主要有既有建筑隐患排查、燃气瓶改工程、市政管网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开展好自评总结评估相关工作；  6.继续做好“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活动相关工作，规范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程序；  7.持续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严格落实国家信访局《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组织学习《住建局信访工作暂行办法》及《住建局招投标管理办法》并督促执行；  8.对近年来信访诉讼案卷进行归档整理（2021年案卷）；  9.抓好“法治政府建设”、“随执法谁普法”、“社会管理创新”、“扫黑除恶”、“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信访”、“12345” 、“舆情处置”、“依申请信息公开”、“内部审计”等工作；重点关注翰林首府房屋质量、万达的延期交房事宜及中洋金砖公寓业主投诉等信访矛盾化解；  10.对接好钱锦龙、毛立新、桂萍、缪围、罗翠红等应诉工作。 | 序时完成 | 1.落实6月份海安市“创安”工作自评交办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创安”资料台账更新，督促指导创建点位打造工作，准备迎接南通市复评复查工作（对于南通市交办问题的整改，是南通市复评的必查内容，望各科室单位要重视）；  2.做好南通市二季度暨年中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整改回复工作；  3.总结好“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相关工作，组织新奥燃气和城建集团联合演练工作；  4.巩固提升三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开展好自评总结评估和资料台账归档收集（涉及四个专项整治及农村危房专项整治）；  5.持续开展好疫情防控城建防控组日常工作；  6.抓好“法治建设”、“扫黑除恶”、“双随机一公开”、“信访”、“12345” 、“舆情处置”、“依申请信息公开”等工作；  7.重点关注奥体御府地下室渗水、万达延期交房、万豪国际相关质量投诉等信访矛盾化解；  8.对接好钱锦龙、孙福贞、周家华等应诉工作。 |
| 4 | 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监管科 | | 1.研究出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  2.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及沟通工作；  3.按要求做好中心工作（科技行）,目前已完成30万产学研合作项目2个，本月重点是指导企业完成享受税收政策的落实；  4.做好万达海之心、瀚林首府、金砖公寓等项目的信访调处工作；  5.做好瑞融佳苑项目的服务指导工作；  6.做好房地产销售现场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7.对我市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开展半年巡查，主要巡内容为：销售现场公示制度执行情况、预售资金到账情况、实体样板房建设宣传情况等。 | 已完成。 | 1.组织夏日团购活动，7月份重点是8、9、10日安排企业相关负责人观摩城区楼盘活动；  2.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及沟通工作；  3.按要求做好中心工作（科技行）,目前已完成30万产学研合作项目2个，本月重点是把亚太的排污问题协调好；  4.做好万达海之心、新城御府、瑞融佳苑等项目的信访调处工作；  5.做好房地产销售现场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6.对我市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开展半年巡查，主要巡内容为：销售现场公示制度执行情况、预售资金到账情况、实体样板房建设宣传情况等；  7.继续对房地产信用评价体系的文件送法制小组征求意见。 |
| 5 | 城市  建设科 | | 1.世纪大桥、启慧路、洋港路完成施工招标，进场施工；  2.新华河施工进场、平桥河力争主汛期前完成主体水工作业。 | 1、世纪大桥及启慧路北延已完成施工挂网，启慧路北延本月完成施工招标。  2、新华河施工进场，开始制作浮岛；平桥河工程完成60%。 | 1.启慧路北延施工进场，进行雨污水及桥梁灌注桩施工。世纪大桥完成施工招标，完成桥梁拆除专项方案、交通绕行专项方案编制及论证，启动老桥拆除工作，启动通信管线排管施工。  2.新华河正常施工，平桥河完成主体工程。 |
| 6 | 村镇  建设科 | | 1.迎接省厅对我市滨海新区富港村特色田园乡村创建现场验收；  2.准备政协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中我市推进被撤并乡镇集镇区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材料；  3.召开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会以及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工作布置会；  4.根据上级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拟建立“海安市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立“海安沿海特色风貌管理委员会”；  5.督促各区镇完成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组织专家督查初判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制定整改方案；  6.准备《农民建房管理办法》出台，图集定稿。  7.迎接南通市人居办上半年考核。 | 1.完成省级评价组对滨海新区富港村特田验收活动，还未出验收结果；  2.撤并集镇整治工作情况汇报材料已提交市政协；  3.召开全市农村污水治理推进会和施工样板观摩现场会；  4.召开全市农房改善专项行动部署会；  5.“海安沿海特色风貌管理委员会”和“海安市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和特色田园乡村联席会议”文件都已正式印发；  6.本次自建房排查，经鉴定还有大公3户危房需要整改，其中2户计划近期修缮，1户计划拆除。同时，组织各区镇启动自建房排查系统录入工作，正在按序时推进；  7.《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正在走司法审查手续，目前部门和各区镇征求意见稿已收齐，其他合法性送审材料也已准备到位，7月6日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结束，即可完成司法审查手续。  8.完成南通市对海安二季度人居环境考核，经和上级部门的对接和沟通，我局负责牵头的农污等工作不失分；  9.2022年城建杯竞赛办法于书记已签发，近期正式印发。  10.完成文明城市网申材料。 | 1.农民建房图集准备召开专家评审会；  2.待《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正式印发，组织各区镇召开培训会；  3.梳理全市各区镇小城镇建设过程中房屋征收遗留问题和近期计划；  4.进一步布置和落实农房改善1000户清单以及改善方式，研究上级第一批奖补资金如何分配和使用等事项；  5.组织我局各科室以及其他部门开展二季度城建杯考核工作；  6.继续督促自建房排查系统录入工作，通过前期的努力，进度已排南通市第一；  7.督促水务集团尽快将2.0设备供货到位  抓紧完成接管和集中处理模式的施工图，督促各区镇加快项目推进；  继续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省特田验收结果，并全力准备下半年特田村庄创建工作。 |
| 7 | 工程科 | | 1.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  2.做好南通市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考核及对在建项目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检查相关工作；  3.退还2020年项目农民工保证金利息工作；  4.会同绿建中心、质监站对混凝土企业飞行检查；  5.计划会同质监站、绿建中心对检测机构飞行检查；  6.计划会同质监站、审图室、绿建中心、造价处等开展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7.协调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相关工作；  8.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工作。 | 完成对混凝土企业飞行检查；其他按序时进度推进。 | 1.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  2.开展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检查；  3.会同质监站、绿建中心对检测机构飞行检查；  4.会同质监站、审图室、绿建中心、造价处等开展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5.协调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年相关工作；  6.做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培育相关工作。 |
| 8 | 防震  减灾科 | | 1.地震日常工作（地震宏观监测管理、灾情速报、异常核实处置、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等）；  2.协调组织全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中的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3.继续跟踪相关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工作，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4.完成局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 7月份工作按序时完成。 | 1.地震日常工作（地震宏观监测管理、灾情速报、异常核实处置、地震观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地震宏观观测点走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检查等相关工作等）；  2.组织7.28唐山地震纪念日宣传、组织人员参加省市局的“地震科普、携手同行”；  3.继续跟踪相关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工作，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  4.完成局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 |
| 9 | 消防  管理科 | | 1.做好消防验收和备案日常工作；  2.制订住建系统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方案，  3.对大地幼儿园进行消防验收前期指导；  4.配合做好全市工业园区出租厂房整治工作；  5.配合市双减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验收备案，  6.做好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正常开展 | 1.做好消防验收和备案日常工作；  2.对恒杰综合楼消防信访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检查；  3.对新城御府、贲有华自营养老小院、复兴社区商改厂等涉及消防事项进行现场踏勘；  4.配合做好全市工业园区出租厂房整治工作；  5.配合市双减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验收备案；  6.做好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 10 | 人防  管理科  （人防指挥所） | | 1.推进人防工程控规编制工作；  2.做好相关项目人民工程验收工作；  3.做好专线采购、人防标识设置摸底招标准备；  4.做好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5.继续妥善处理人防工程涉诉、涉访问题；  6.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7.按要求配合做好巡察工作；  8.做好服务企业科技行工作。  9.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 按序时推进 | 1.做好防空警报器巡检工作；  2.会同质监站做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业技能初赛工作；  3.做好人防工程信访矛盾处置工作；  4.继续做好服务企业科技行工作；  5.继续做好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6.完成其他交办工作。 |
| 11 | 中心办 | | 1.持续推进凯奥净化上市工作，力争今年10月份完成辅导备案，协调解决鹏威上市过程中消防、房产证等相关事宜，推进其上市工作；  2.围绕市商务局上半年考核，完成招商引资项目申报，做好对接工作；  3.继续开展好加百裕、唯诺思两家新开工企业服务工作，围绕三优佳全年达产达效提供服务；  4.围绕军民融合考核，做好军工订单衔接工作；  5.完成发改委、金融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按序时完成 | 1.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凯奥净化上市工作，协调解决互邦电力上市相关问题；  2.围绕全年招商引资考核做好现有项目跟踪同时挖掘新的项目资源；  3.做好“招工引劳”前期准备工作；  4.开展好项目服务工作（加百裕、唯诺思、三优佳等）；  5.完成发改委、金融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房产交易  中心 | | 1.持续助力项目建设，第一时间现场服务工业项目；  2.做好商品房交易备案、存量房交易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等工作；  3.按月上报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  4.继续按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审慎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  5.派员参加滨海新区夏季秸秆“双禁”督查；继续做好挂钩企业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工业项目现场查勘服务12次、计26个单位工程。完成瑞海金融集聚区、凤栖一期商业、地下车库及凤栖二期现场查勘并已出具测绘成果备案意见。  2.完成商品房交易备案738起、个人存量房交易备案304起、房屋租赁备案64起、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386份。  3.完成6月份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采集100起。  4.完成组织部门干部信息核查1608人次。  5.曲塘镇挂钩企业疫情防控日常督查。派员参加夏季秸秆“双禁”督查。  6.按局统一安排派员（邓浩）脱产参加疫情防控高速卡口值勤。7.参加局召集的机关部门服务企业科技行工作推进会。参加市人大来我局营商环境调研会。参与优化不动产登记“一人办”实施方案。  8.参加局党组组织的“510”思廉日专题党课及“同心庆七一、喜迎二十大”主题活动。 | 1.持续助力项目建设。  2.做好商品房交易备案、存量房交易备案、房屋租赁备案、商品房网上合同备案等工作。  3.按月上报群众满意度测评数据。  4.继续按房地产市场调控要求，审慎进行商品房合同备案。  5.继续做好挂钩企业的疫情防控督查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3 | 质监站 | | 1.会同工程科、行政审批局工程窗口，建立工程信息互通机制。  2.开展二季度工程质量巡查。  3.配合做好预拌混凝土企业产品质量及实验室抽查工作。  4.做好产业集群培育的企业服务。  5.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切实做好信访工作条例。 | 按序时进度 | 1.贯彻执行海建[2022]49号文，配合工程科开展建筑市场与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2.组织执证人员参加全省质量监督人员业务能力考评；  3.做好江苏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业技能竞赛初赛报名并参加市人防办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培训；  4.会同工程科召开材料检测机构和监理企业座谈会；  5.做好各类工程质量投诉的调处。 |
| 14 | 施工图  审查室 | | 1.继续完善社会低风险项目免于审查的系统更新等相关工作；  2.持续跟踪做好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涉及相关企业的各项服务工作；  3.着手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其他各项工作，计划组织一次产业链招商活动，走访产业链重点企业；  4.持续做好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工作。 | 6月份工作按序时完成。 | 1.继续完善社会低风险项目免于审查的系统更新等相关工作，做好免审低风险项目与相关部门的衔接；  2.持续跟踪做好汽车零部件板块培育涉及相关企业的各项服务工作，邀请一次行业专家参加“创新创业在海安”活动；  3.参加年度建筑市场与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4.持续做好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工作。 |
| 15 | 造价处 | | 1.发布2022年6月份海安市建筑材料信息；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  3.定额解释、造价纠纷调解等日常工作。 | 按序时进度完成 | 1.发布2022年7月份海安市建筑材料信息；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  3.定额解释、造价纠纷调解等日常工作。 |
| 16 | 绿色建筑推广中心 | | 1.联合工程科、质监站对全市混凝土企业进行质量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形成通报向社会公告；  2.督促混凝土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并对安全生产进行常态化检查；  3.联合相关部门，继续督促各区镇做好黑站整治工作；  4.继续指导服务叙施、布雷尼申领省厅新墙材证书，并做好资料初审及上报工作；  5.配合工程科，做好建材登记、绿色建筑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6.按要求做好全市汽车产业链党建工作推进及相关培育工作。 | 1.6月上旬联合工程科、质监站对全市混凝土企业进行质量大检查；  2.对12家混凝土、3新墙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会同环保局、城管局推进白甸镇无资质搅拌站取缔工作；  4.联合工程科完成9家建材企业材料登记工作；  5.完成海安市二季度建筑节能统计数据上报工作；  6.参加省墙改办组织的绿色建材认证等相关政策解读会议；  7.会同相关科室组织召开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强链培育暨商会工作推进会。 | 1.对混凝土企业质量大检查及产品抽检情况形成通报向社会公告，督促混凝土企业对质量大检查情况进行按期整改，并有针对性的开展“回头看”检查；  2.督查指导李堡镇、滨海新区按省、市文件要求做好2022年度乡镇“禁粘”工作，同时做好绿色建材下乡宣传活动，推广使用绿色建材；  3.会同工程科做好二季度黑站整治考核工作；  4.指导服务布雷尼申领新墙材证书，做好资料上报工作；  5.会同相关科室做好建筑市场与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工作；  6.按要求继续做好全市汽车产业链党建工作推进及相关培育工作。 |
| 17 | 城乡建设档案馆 |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组织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服务活动；  3、做好档案整理数字化下一轮招标工作，持续开展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  4．继续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业务指导，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工程档案的调研和收集；  5．继续深入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档案工作，积极准备十区镇特级室复评；  6.及时开展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重要活动跟踪拍摄；  7.做好馆库安全维护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深入全市十区镇开展城建档案安全工作专项检查和业务指导；  3．开展馆安全自查和应急演练，做好南通市城建档案安全工作专项检查的准备和接待工作；  4．完成21项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档案业务指导，做好城建集团、瑞海集团市政工程档案的收集和业务指导工作以及瑞海凤栖二期工程档案跟踪服务工作；  5．做好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预公示和准备工作；  6．组织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服务活动；  8．做好馆内日常安全检查和联系区镇秸杆双禁、疫情防控工作。 | 1.做好工程档案接收、整理、保管、利用、业务指导等日常服务工作；  2．做好档案整理数字化下一轮招标工作，持续开展涉企工程和民生工程档案服务；  3.继续开展系统内城建档案业务指导，加强市政、地下管网工程档案的调研和收集；  4．继续深入指导全市村镇建设档案工作，积极准备首批区镇镇特级室复评；  5.及时开展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重要活动跟踪拍摄；  6.做好馆库安全维护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
| 18 | 园林绿化  管理处 | | 1.做好公园、广场、景点疫情防控和安全督查相关工作；  2.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3.做好2022年待建公厕的设计和预算；  4.对东洲公园水毁、公园广场景点门音响监控和城区公园广场景点垃圾桶的实施进度进行督促；  5.督促海城物业做好广场景点木栈道维修招标工作；  6.加快推进新华河、盲肠河、龙须沟等绿化工程；  7.做好绿化工程设计、测绘招标各项工作；  8.加大绿化移植跟踪管理,加快绿化补植推进；  9.做好第二期草花填埋的督促检查工作；  10.排查高压走廊下、交叉口影响安全绿化修剪。 | 1.2022年公厕的设计已完成；  2.城区公园广场景点垃圾桶已安装完成；  3.龙须沟绿化工程已完成；  4.完成了绿化工程勘探测绘招标工作；  5.完成了高压线下、交叉口影响安全的绿化修剪。 | 1.做好公园、广场、景点疫情防控和安全督查相关工作；  2.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3.做好2022年待建公厕的预算并督促实施；  4.对东洲公园水毁、公园广场景点门音响监控扫尾阶段进行督促；  5.督促海城物业做好广场景点木栈道维修工作；  6.加快推进新华河、盲肠河等绿化工程；  7.做好绿化工程设计招标各项工作；  8.加大绿化移植跟踪管理,加快绿化补植推进力度；  9.做好第二期草花死亡后缺损更换的督促检查工作；  10.督促在建工程送审资料完善。 |
| 19 | 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 1.继续做好“两个专项行动”燃气安全整治，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围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居民及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推进各项任务达序时。  2.启动全市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工作。  3.开展供水水质监督检测单位公开招标，开展二季度水质检测。  4.推进鹰泰、角斜、李堡、曲塘、白甸、滨海新区等6家乡镇污水厂“厂—站—网”一体化系统整治。  5.做好城区防汛相关工作。  6.完成人大、政协建议意见主办件答复。 | 1.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召开工作推进会，推进“两个专项行动”重点任务；  2.启动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工作，召开工作部署会进行部署；因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货源紧张，中标单位订货未到货；（6月底协调经销商调拨100套，到货后开始安装）  3.完成省住建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燃气安全调查评估迎查工作；  4.完成人大、政协建议意见主办件答复；  5.完成供水检测招标并进行二季度及上半年供水取样和检测；  6.完成曲塘、李堡、鹰泰、白甸、滨海新区、国海六家污水厂“厂站网”一体化方案的编制和评审；  7.开展二季度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考核；  8.审核发放排水许可证11份，对二季度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公示。 | 1.围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居民及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继续推进各项任务达序时；对各区镇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二季度考核。  2.推进低保特困群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工作进度。  3.组织开展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点位打造交办工作整改。  5.制定人大关于《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问题整改方案。 |
| 20 | 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 办公室 | 1.完成主办提案6件；  2.根据审核通过人员名录，完成各公司人员测试，完成名录公示；  3.完成省委巡视组需要报送的资料；  4.完成更新驿站党建活动室交付设计。  5.完成办公电脑招标采购、办公室布置等。 | 按序时完成。 | 1.完成电脑打印机延保期限审查及电脑打印机分配安装调试；  2.李堡中大街行业党建工作借鉴学习；  3.李堡中大街拆迁现场会会务工作；  4.协助行业协会对已备案公司1-6月份保险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5.加强行业监管，对各区镇委托的公司及公司人员进行梳理登记监管；  6.完成省委巡视组及各级单位部门数据材料等上报工作。 |
| 法规科 | 1.6月1日孙福贞诉小叶黄杨损毁案件开庭审理，及时整理好诉讼原件，做好庭前应诉准备工作。  2.6月6日，杨德昌诉隆政街道强制拆除案件和杨德昌诉协议无效案件并案审理，及时做好庭前准备工作。  3.6月7日，缪围、罗翠红诉停水函案件开庭审理，做好庭前应诉准备工作。  4.信息公开2件，涉及龙须花苑联排别墅。 | 1.孙福贞小叶黄杨毁损案件6月1日已开庭审理，已判决，目前该案处于上诉阶段。  6月2日，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案件开庭审理。缪围罗翠红诉停水函案件  6月7日已开庭，未判决。  6月21日，毛立新诉补偿安置协议无效案件已开庭审理，未判决。  杨德昌案件延期至6月24日，已开庭，完成庭后补充材料的提交，目前未判决。  6月28日，张桂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已开庭审理。  2.信息公开已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完成答复。 | 1.钱锦龙上诉案件、孙福贞诉小叶黄杨上诉案件、孙福贞诉图书馆补偿安置案件、周家华上诉信息公开案件，做好庭前应诉准备工作。  2.配合法制科完成行政行为自我纠正若干规定的课件准备及修改工作。  3.完成钱锦龙再次申请履职查处违法建设工程申请书的答复工作。  4.继续完成於进秋、张良、王向阳申请公开关于万达、腾海污水处理厂相关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答复等工作。  5.配合完成丝厂区域陈佐文补偿决定的审核。  6.配合完成其他工作。 |
| 项目规划科 | 1.推进水利公寓及其他地块城市更新方案研究；  2.完成海安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3.完成2022年度我市城市更新省级试点项目申报工作；  4.完成省级特色风貌奖补资金项目申报；  5.研究并推进城区地下管线安全信息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6.推进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试点项目建设，完善系统填报等工作，做好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 按序时推进。 | 1.完成海安市“十四五”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力争月底前印发；  2.继续做好我市城市更新地块方案研究工作；  3.完成市政府交办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4.配合两区做好地块更新、土地上市相关的服务工作；  5.完成省美丽宜居城市建设水平二季度高质量考核相关工作。 |
| 住房保障服务科 | 1.继续推进廉租房住户的资格审核，督促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腾退；  2.跟踪海晟名都、雅仕书苑、曲东花苑等安置房的建设进度，确保按计划开工建设；  3.加强城镇危房的巡查监管，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为应对极端天气做准备；  4.组织专家查勘疑似隐患自建房，督促各区镇及时开展隐患整治，同时通过现场抽查的方式督查各区镇的隐患排查是否到位。 | 1.丝厂区域规划方案已通过规划委员会，正在扩初设计；雅仕项目总图在公示阶段，图纸已送审，桩基准备进场；曲东花苑已完成施工图地面以上部分调整，正在进行地下部分结构验算。  2.疑似隐患自建房已组织专家现场查勘，最终确认10处隐患建筑，正在抓紧整改；  3.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已提交南通并顺利通过了南通市级质检，为南通第一个通过的县市区。 | 1.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工作；  2.跟踪海晟名都、雅仕书苑、曲东花苑等安置房的建设进度，确保按序时施工；  3.加强城镇危房的巡查监管，及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为应对极端天气做准备；  4.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的整治，督查各区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5.房产公司回收。 |
| 21 | 建设  中心 | 办公室 | 1.配合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  2.对照“双过半”要求，梳理目标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3.做好文明典范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信访、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4.做好“机关作风提升年”相关活动，梳理“两个责任”半年度台账  5.与局办公室保持沟通联系，在局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 1、抓好办公区域安全相关工作，配合工作科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目标考核相关情况已梳理，半年度考核材料已按要求报送；  3、前往瓦甸村开展浓情端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并慰问困难群众；根据安排，处理12345信访投诉1件，报送有害信息6条，融媒体信息4篇、线索2条，网评文章、纪检监察、科技月信息各1篇；  4、根据安排开展作风提升年专题学习，报送优秀案例，两个责任考核相关材料已按清单要求准备梳理。 | 1.会同财务科做好固定资产清查迎检工作；  2.党员活动室改造相关工作；  3.红色赋能“海心安”、“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等相关活动谋划开展；  4.法律贯彻落实情况及相关文章初稿成形；  5.与局办保持沟通联系，统一开展相关工作。 |
| 财务科 | 1.做好财务日常管理及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2.日常结报、工程款支付，凭证编制，会计档案整理工作;  3.日常支付、工程款支付审核，凭证审核、记账工作;  4.做好2021年财务互审工作;  5.登记好相关台账、做好月底资金存款对账工作；  6.个税、社保、公积金、工资、车贴申报和发放；  7.完成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申报；  8.完成2021年代建工程会计档案装订、整理；  9.配合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10.配合做好“机关作风提升年”民生问题的梳理；  11.完成相关单位的财务账册移交。 | 按序时进度完成了6月份财务科计划的各项工作。 | 1.做好财务日常管理及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2.日常结报、工程款支付，凭证编制，会计档案整理工作;  3.日常支付、工程款支付审核，凭证审核、记账工作;  4.做好2021年财务互审中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5.登记好相关台账、做好月底资金存款对账工作；  6.个税、社保、公积金、工资、车贴申报和发放；  7.完成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申报；  8.配合做好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9.按月填报审批流程已结束，资金未到位的工程款统计表给合同科，发放催款函；  10.完成2021年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工作；  11.完成相关单位的财务账册移交。 |
| 合同管理科（前期工作科） | 1.开发区法庭监理、施工招标前对接、招标文件审核、上网公示。  2.市应急医院供配电、pcr实验室、医用气体、医用防护招标前对接、招标文件审核、上网招标；  3.南莫肿瘤医院消毒室监理、施工招标，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准备。  4.海陵中学体艺馆施工图设计优化，审图、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5.曲中校园提升工程监理、施工招标、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准备。  6.海安中专提升工程施工图对接、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7.老干部局加装电梯施工图审图，招标对接，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8.海警、靶场工作站、雅周应急医院施工图设计；  9.人民医院120现场踏勘，施工图对接，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 1、开发区法庭监理、施工招标前对接、招标文件审核，上内网；  2.市应急医院供配电、pcr实验室、医用气体、医用防护招标前对接、招标文件审核，上内网；  3.南莫肿瘤医院消毒室监理、施工招标招标文件内网审核完毕；  4.海陵中学体艺馆施工图审图完成；监理、施工招标文件初审；  5.曲中校园提升工程监理、施工招标、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准备。  6.海安中专提升工程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7.老干部局加装电梯施工图审图跟踪；  8.海警、靶场工作站、雅周应急医院施工图设计；  9.人民医院120前期工作跟踪。 | 1.开发区法庭监理、施工招标；  2.市应急医院供配电、医用气体、pcr实验室待财审完成后招标；  3.南莫肿瘤医院消毒室监理、施工待资金落实后招标；  4.海陵中学体艺馆监理、施工招标；  5.曲中校园提升工程校史馆招标；  6.海安中专提升工程监理、施工招标准备；  7.老干部局加装电梯施工图审图跟踪；  8.海警、靶场工作站、雅周应急医院施工图设计跟踪；  9.人民医院120前期工作跟踪。 |
| 工程预决算科 | 1.墩头应急医院PCR工程审核清单、送财审。  2.南莫消毒供应室上网招标。  3.开发区法庭完成清单审核，视资金情况调整清单报财审。  4.曲塘中学提升工程上网招标；海陵中学体艺馆工程清单审核；海安中专校园提升工程整理图纸问题、代理编制清单。 | 除第2条因为资金原因未完成外其余都按序时进度完成。 | 1.开发区法庭财审完成。  2.海陵中学体艺馆工程清单送财审。  3.海安中专校园提升工程审核工程量清单、视资金情况送财审。  4.雅周应急综合楼项目熟悉图纸、汇总图纸问题。  5.人民医院120项目熟悉图纸、汇总图纸问题。  6.继续跟踪海警工作站项目。 |
| 工程管理科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路长制巡查、双招双引工作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李堡卫生应急楼：室内装修完成，外配套完成，消防、规划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准备；  3.沿口小学教师周转房：内外墙粉刷完成，屋面防水施工；  4.西场初中综合楼：主体结构一层、二层施工；  5.双楼初中综合楼：二次结构完成，主体结构验收；  6.墩头医院：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保温施工，暖通、消防等安装工程施工，内装修龙骨安装；  7.科普馆：布展装修基本完成，展品进场安装；  8.七战七捷：外墙保温施工完成，幕墙石材干挂完成，外墙真石漆施工完成，室内装修施工，室外绿化施工；  9.海中教师办公楼：工程施工完成，组织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准备；  10.环境监测站：石膏板吊顶施工，批腻子；地砖铺贴，屋面设备安装完成；  11.海中学生公寓楼：临时设施搭设完成，桩基施工完成，桩基检测准备；  12.继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1.中心工作按计划完成；  2.李堡卫生应急楼：室内装修扫尾细部处理，智能化安装，医疗设施安装，消防工程施工，室外工程完成；  3.沿口小学教师周转房：内外墙粉刷完成，外墙保温完成，装修工程施工；  4.西场初中综合楼：主体结构三层完成；  5.双楼初中综合楼：主体结构验收；  6.墩头医院：内外墙抹灰完成，暖通工程施工，给排水管道施工，外墙保温施工，窗框安装 ，屋面工程施工完成；  7.科普馆：布展装修扫尾，展品进场安装；  8.七战七捷：外墙涂饰及干挂施工扫尾，室内装修工程扫尾，室外广场铺贴；  9.海中教师办公楼：外墙一层干挂，其余基本完成，组织专项检测；  10.环境监测站：石膏板吊顶施工，批腻子；地砖铺贴，屋面设备安装完成；  11.海中学生公寓楼：桩基静载检测完成，局部土方开挖；  12.继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1.跟踪各工程推进、协调处理工程推进过程中相关问题、服务企业科技行、双招双引工作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督查；  2.李堡卫生应急楼：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3.沿口小学教师周转房：室内瓷砖、石材铺贴完成，内墙涂料施工，外墙真石漆施工完成，室外管网施工；  4.西场初中综合楼：主体结构封顶，一至三层墙体砌筑；  5.双楼初中综合楼：墙体粉刷，外保温施工；  6.墩头医院：主楼外保温完成，门窗安装完成，室内吊顶龙骨施工，墙面批腻子，地砖铺贴，安装工程施工；  7.科普馆：展品安装完成，达到试运行条件；  8.七战七捷：室内装修完成；室外铺装、绿化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  9.海中教师办公楼：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  10.环境监测站：石膏板吊顶安装完成，涂料喷涂；地胶铺贴；  11.海中学生公寓楼：桩基检测完成；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基础施工；  12.曲塘中学外立面改造：外景观施工，外墙面基层施工完成；  13.继续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
| 材料设备科 | 1.李堡发热门诊，应急医院、科普馆等代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跟进，海中办公楼工程验收准备  2.党校智能化专项验收整改落实情况跟踪  3.完成余下部分工程回访，并对整改情况回头看  4.做好老干部大学外挂电梯招标准备及技术衔接，完成海中学生公寓机电安装方面第一次技术交底。 | 1李堡发热门诊，应急医院、科普馆等代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跟进，材料、设备及工艺质量及时纠偏，海中办公楼工程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2党校智能化及电气专业整改及排障优化；  3工程回访基本结束；  4已经完成老干部大学外挂电梯招标准备及技术衔接，已完成海中学生公寓机电安装方面第一次技术交底。 | 1李堡发热门诊，应急医院、科普馆、等代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服务跟进，关注工期非常紧的海陵中学体艺馆、曲塘中学校史馆招标及进场施工情况；  2李堡发热门、科普馆验收准备；  3对工程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处理回头看整改完成情况 |